

國立新營高工音樂及美術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6年2月7日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教室由任課之教師及設備組共同管理。
- 二、音樂教室係供本校音樂課上課之用，其它班級或社團非經事先登記不得進入。
- 三、禁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食用以維持環境衛生、清潔。
- 四、各班於上課前須詳細檢查各項器材，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，需立刻報告任課老師處理，否則日後查出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除火警、地震等等緊急狀況外，同學進出教室一律從後門，教室內不許奔跑嬉戲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音樂教室中嚴禁跑跳、喧嘩、嬉戲，且不得任意移動相關器材配備，若造成器材設備之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並按校規議處。
- 七、下課前應將座位環境清理乾淨、桌椅排列整齊、恢復原狀。凡留下垃圾雜物、桌椅未歸定位者將扣其平常成績和罰勞動服務（清掃教室）。
- 八、上課班級每班應排定學生輪值；負責清掃教室及走廊、洗手台樓梯之清潔工作。輪值辦法由任課老師和上課班級約定。
- 九、學生上課前應先檢查桌椅。若發現塗鴉、刻字、等等破壞時，要馬上向任課老師反應。一旦發現學生有破壞行為時，除扣平常分數、依校規記過外，應照價賠償其毀損的物品。
- 十、未經教師准許，學生不可操作視聽設備、鋼琴。若因私自操作導致設備損壞時，應負修理賠償之責任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